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吕桂芹女士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吕桂芹女士于2014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80万股股份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现吕桂芹女士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7日。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延期购回股份占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7%,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2、吕桂芹女士于2014年5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20万股股份与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现吕桂芹女士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延期购回股份占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5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3、吕桂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0,207,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本次质押的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4、截止本公告日吕桂芹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其本人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1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